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商业集团 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根据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公司通过查验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营业执照》与《金融许可证》等资料，审阅了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定期财务报告，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是由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100%出资成立，是山东省第8家获批设立的财务公司，注册资本20亿元。2012年4月28日正式开业。经批准的业务范围为：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他享有行政许可权的机构核准或备案的业务。

上述业务范围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批复为准。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建立了由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财务公司为单一股东，不设股东会，股东按其出资额占股本的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董事会是股东的常设执行机构，负责执行股东的决议和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合规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经董事会授权，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提供专业事项决策的建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负责，通过检查公司财务以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维护公司、股东和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高级管理人员受聘于董事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拥有对公司的管理权，负责处理公司的日常事务。

财务公司建立了完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三重一

大”实施细则》，在章程中对决策体系有较为明确的规定，2024年度，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定期召开会议、履行职责。财务公司已完成“党建入章”相关工作，章程中明确了党组织职责权限、机构设置、运行机制、基础保障等内容，对各治理主体责权利等内容进行规范表述，切实做到“七个明确”。

（二）执行制度流程情况

2024年度，根据监管要求和实际情况，财务公司风险管理部与审计稽核部联合对公司制度的有效性开展了全面评估，累计修订制度76项（其中新增19项、修订53项、废止4项），有效完善了公司的制度体系，增强了制度的时效性与权威性。各部门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各项监管要求及公司规章制度，各项业务健康稳健运行。

（三）控制活动

财务公司设置审计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专门负责财务公司各个风险点的监控、检查和分析。通过制度体系、技防、人防建立起三位一体的风险管控体系。

1.信用风险管理

截至2024年末，财务公司贷款拨备率2.55%，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分，并持续保持不良资产率与不良贷款率均为零的记录。

各项贷款主要针对集团征信正常、还款能力充分、还款意愿良好的成员单位。通过加强贷款三查工作，确保信贷资产质量。

2.流动性风险管理

截至2024年末，财务公司流动性比例59.73%，较年初下降了3.58个百分点；贷款比例71.38%，较年初增长了4.61个百分点。财务公司针对资金流动性积极采取风险管控措施：①做好资金归集工作，确定合理的业务规模，留存相对充裕的流动资金，实现资金池良性周转；②做好主要资产与负债结构调整工作，合理安排贷款期限，优化存款结构，审慎开展中长期贷款与投资业务，发挥结构调整对流动性的改善作用。

通过上述有效措施，财务公司实现了资金收支的系统化控制，合理安排资金头寸，满足了流动性资金需求。

3.操作风险管理

财务公司操作风险管理遵循“全面管理、职责明确、分散控制、奖罚分明”的原则，把加强内部控制作为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手段。为防范与化解操作风险，2024年度风险管理部牵头组织各部门组织两次操作风险关键风险点检查工作，针对发现

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到位。

4.市场风险管理情况

截至2024年末，财务公司投资资产五级分类均为“正常”，投资债券主要为政策性金融债，发行主体为政策性银行，资信等级较高、信用风险较低；其余投资标的主要为货币市场基金，流动性较强，其底层资产主要投资于短期货币工具，安全系数较高、收益较稳定。财务公司通过采取以下措施防范市场风险：一是设定投资总额上限和止损线防范利率风险；二是实行债券组合期限管理防范流动性风险；三是采用科学合理的债券投资管理方式防范操作风险；四是关注债券发行人经营情况及基金产品运作情况防范信用风险。

5.合规风险管理情况

2024年度，财务公司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将合规风险纳入全面风险防范体系，明确“一个基础，三道防线”的风险管控职责。按月向监管部门报送《非银机构涉诉情况统计表》，按季度组织案件风险排查，年内财务公司无案件发生，截至目前无存量案件。

2024年度，财务公司共审核合同63份，其中标准合同文本4份，督促承办部门落实合同对方主体资格、履约能力与资信情况，确保合同能有效执行；邀请签约律师开展了新《公司法》的法务培训；收集整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813项，建立了监管法规制度库，通过企业微信的共享文档实现了制度的电子化存储和全体员工的快速访问。通过采取以上措施，财务公司进一步巩固了“道德规范、行为规范、服务规范、管理规范”建设，合规建设工作迈上了新的台阶。

6.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系统主要业务包括：用户新增或变更，职责岗位分配，流程定义或变更，应用系统补丁测试及更新，新业务需求调研、实施、上线，后台运维安全保障，数据备份，网络安全等业务，以上业务在公司信息系统管理制度规定范围内办理。财务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进行业务操作，有效监控要害部位和重点岗位，防止内部操作风险和违规行为，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资金的安全。2024年度，信息科技部定期开展操作风险自查并出具报告，按时完成信息科技类监管报表报送，未发生信息科技类风险事件，无相关损失。

7.反洗钱风险

2024年度，财务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开展反洗钱工作，不断完善反洗钱

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的整体功能。本年度财务公司参加人行反洗钱培训2次，组织4次反洗钱内部培训、组织12名从业人员参加行业线上培训，进一步增加了专业知识储备，提升了反洗钱工作能力,形成了反洗钱培训宣传的常态化机制。

（四）内部控制整体评价

财务公司新修订了《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责任追究制度》《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贷后检查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并在实际执行中有效实施。资金流动性及贷款比例等指标均得到大幅改善，信贷业务风控措施全面并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在加快业务发展的同时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和风险管控，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915,038.25万元，净资产245,469.40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996.29万元，实现净利润9,821.72万元。

财务公司自开业以来,坚持一贯的审慎、稳健经营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财务公司章程，加强内部管理、规范经营行为、防范控制风险。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截至2024年末，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信贷、资金、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止2024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2024年6月
1	监控指标	资本充足率	≥10.5%	25.87
2		不良资产率	≤4%	0
3		不良贷款率	≤5%	0
4		贷款拨备率	≥1.5%	2.55
5		拨备覆盖率	≥150%	/
6		拆入资金比率	≤100%	0
7		担保比率	≤100%	37.78
9		投资比率	≤70%	26.18
10		流动性比率	≥25%	59.73

四、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末，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38,847.75万元，在其他行存款余额

26,626.32万元，在财务公司存款占比83.91%；公司在财务公司无贷款业务。2024年度，公司合理有序安排经营支出，无对外投资理财情况，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因财务公司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五、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判断，本公司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未发生过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未发生可能影响其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未受到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驻机构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和责令整顿；不存在违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驻机构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财务公司在风险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6日